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43號

上訴人 涂諭汶

原 審

辯 護 人 洪清躬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477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15號），由原審之辯護人代為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涂諭汶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與黃建棕（業經原審判刑確定）共同掩飾、隱匿對告訴人尤柔媛詐欺之犯罪所得去向等犯行，因而比較行為時及裁判時法，適用最有利上訴人之規定，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洗錢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妥適，乃維持其量刑，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01 三、本件上訴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
02 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03 定為同年11月30日外，其餘條文於同年8月2日生效（下稱新
04 法）。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
05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06 項之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07 律，此為本院統一之法律見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
08 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
10 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
12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16 犯罰之」。依原判決之認定，上訴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新法第19條
18 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雖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為
19 輕，然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
20 新法刪除，由於宣告刑係於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內所宣告之
21 刑罰，而處斷刑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
22 自應綜觀上開修正情形及個案加重減輕事由，資以判斷修正
23 前、後規定有利行為人與否。本件上訴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
24 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
25 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縱使有法定加重
26 其刑之事由，對上訴人所犯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
27 年。而上訴人於第一審否認犯罪，均無新、舊法自白減刑規
28 定之適用，亦無其他法定加重減免等事由，新法第19條第1
29 項後段規定之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6月以上，對上訴
30 人之宣告刑，因無法定加重減免等事由，自以該法定刑為裁
31 量基礎。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則僅能在有

01 期徒刑5年以下2月以上之範圍內擇定宣告刑，兩者相較，自
02 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利於上訴人。經比較新舊
03 法結果，仍應適用較有利於上訴人之上開修正前規定。而上
04 訴人所為既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5 罪，並非最重法定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
06 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易科罰金之要件不符，自不得
0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判決本諸上開意旨，比較新舊
08 法後適用上開修正前規定，且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以原審未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
10 段刑罰規定，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由，據以指摘原
11 判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2 四、綜上，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
13 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
14 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其關於洗
15 錢部分之刑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
16 人對於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律上之程式
17 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則與該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詐欺
18 取財輕罪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
19 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第一、二審均為有罪之判
20 決），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亦應併予
21 駁回。

22 五、按最高法院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
23 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刑事庭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
24 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始得以書狀表明涉及之法律爭議向受理
25 案件之刑事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法院組
26 織法第51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倘聲請人非刑事訴訟法第3
27 條所稱之當事人（即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自不得聲請
28 提案予本院刑事大法庭。本件原審辯護人雖以本院先前裁判
29 之見解已產生歧異為由，聲請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惟其
30 既非刑事訴訟法第3條所稱之當事人，依前揭說明，其聲請
31 為法律上不應准許，並無提案之必要，併此敘明。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04 法官 江翠萍
05 法官 楊皓清
06 法官 楊志雄
07 法官 林海祥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邱鈺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